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0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制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867,924.51元(含余额)1,981,132,073.25元已于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由中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审计)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宜兴硅谷印制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兴森集成电路北京封装项目100%股权项目、收购广州兴科25%股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目前项目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
1	贵州兴科印刷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兴森科技	86,849.16	34,885.10	52,471.78
2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广州兴科	15,000.00	13,628.74	1,477.79
3	兴森科技金坛封装基板项目	兴森科技	40,000.00	40,028.13	0.00
4	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100%股权项目	兴森科技	35,000.00	35,000.00	0.00
5	收购广州兴科25%股权	兴森科技	21,000.00	21,000.00	0.00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宜兴硅谷印制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2: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合计53,949.57万元,其中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制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主要生产PCB多层板,投产后将新增8万平方米/月的PCB产能。本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工程建工期为3年,达产期为T+5年,预计于2023年建设完成,2025年达产。在实施过程中,PCB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需求不足,产能利用率下降,原定计划,宜兴硅谷印制电路板二期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有所延迟。

为提升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制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延期至2025年。公司将结合PCB市场发展态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度。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宜兴硅谷是公司高端多层PCB批量生产基地,主要服务通信和服务器领域的大客户,是公司PCB业务的重要布局,“宜兴硅谷印制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旨在提升公司在5G通信、服务器和车载等高端产品的小批量及量产供应能力,满足客户一站式需求,实现公司高端印制电路板业务领域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PCB行业的竞争力。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项目延期涉及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变更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投向和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原定市场战略。公司将充分考虑长远发展,继续积极关注行业整体变化并积极应对,合理调配现有资源,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项目建设节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  
2024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募投项目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涉及变更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情况下,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0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公告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11: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涌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召开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士君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和项目主体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0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0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公告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16: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涌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士君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宜兴硅谷印制电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延期至2025年。公司将结合PCB市场发展态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0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除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作为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权。截至权益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持有1,280,0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总股数为7,451,279,968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29日下午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30、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廷海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总数943,838,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2.6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股份总数840,940,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28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名,代表股份总数102,897,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3809%。

(一)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4人,代表股份总数181,858,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440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8,9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02,897,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3809%。

公司董事会、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388,659股,弃权0股,反对44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5%,反对44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1,410,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反对448,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强、贾文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字:TCY25024H0084号  
致: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载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世纪华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布,并授权本所在其开发的法律数据库和法律法规库。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世纪华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所有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解释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1.是否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公司会议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相符,地点一致。

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30、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与相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开发行的流通股股东,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持股数共计840,940,9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59%。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持股数共计840,940,9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5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43,388,659股,反对448,04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已经合法表决通过;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两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任强  
签署:  
承办律师:贾文杰  
签署: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万元-7,400万元	盈利:1,1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7,400万元	盈利:8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41%-77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情况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增长,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  
1.2023年度,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研发制造能力,新能源产业的主要产品呈现良好的增

长态势,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沙滘沙路1号创业园A栋1栋18楼02-07单元  
变更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沙滘沙路23号新业楼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上述变更后的信息,公司最新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沙滘沙路23号新业楼  
邮编:528300  
电话:0757-23211318/0757-23221211  
电子邮箱:zheng@shunna.com.cn,HAL\_ZHENR@126.com  
公司网址:www.shunna.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不是通过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未满十二个月的个人。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四、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三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三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三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四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四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四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四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五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五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五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五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五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五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五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五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六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六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六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六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七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七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七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七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七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七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七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七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七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七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八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八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八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八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八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八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八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八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八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八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九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九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九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九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九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九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九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九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九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九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零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零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零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零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零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零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零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零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零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一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一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一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一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一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一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一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一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一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一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二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百二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辞去该职务。  
一百二十九、本人